

专项计划名称：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19210-119216

证券简称：长经01-长春次级

关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我司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已召集并召开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21年4月【1】日，上午9点；
- 2、召开形式：现场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身份证明：出席会议者须持有会议通知和持仓证明（2021年【3】月【31】日持有本证券的持仓证明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出席会议者还须出具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 4、 会议召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3月【31】日上午9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一：附件1《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二) 议案二：附件2《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议案一

表决情况：同意票2,4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议案二

表决情况：同意票2,4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均具备有效授权和资格；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方式及结果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持有人大会通知》的规定。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 附件：1. 会议决议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附件：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于2021年4月1日上午9时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与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2,400,000张，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的100%。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大会决议情况如下：

1. 《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2,4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同意票2,4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



议后，《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两个议案均获得通过。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9、30AF 邮编：518035

AF, 29、30/Floor, Noble Centre, No. 1006 3rd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5,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 2598 0899 传真/Fax: (86755) 2598 0259

网址/web: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召集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深证会〔2014〕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2020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和《关于召开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等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全过程。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以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持有人会议由专项计划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fund.pingan.com/>) 上发布了《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对证券持有人定向披露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

2、《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专项计划基本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有权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表决方式、代理出席会议及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和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事项。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时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形式、召开程序与《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规定相符；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

(二) 经查验管理人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持有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仓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按照《持有人会议通知》规定向召集人送达授权委托书材料及表决回执等文件资料，且参与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共计 2 名，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400,000 张，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的 100%。

(三)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托管人授权代表、本所律师。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持有人会议通知》明确规定了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特别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本次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经大会选举确定的两名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骆海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东海证券盈多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致西部3号资产管理计划”)授权代表金千汇)共同担任监票人,负责监票和计票;两名监票人在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授权代表表决后清点票数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 2,40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同意票 2,40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不存在持有人及持有人授权代表提出异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资格;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均具备有效授权和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方式及结果符合《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赵明野

执业证号：14403200410284008

经办律师（签字）：



张馥

执业证号：14403202111305073



2021年4月2日